

#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17年7月17日裁定终结南京六合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2017年8月21日